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2：25-27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2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25-27 節。

猶太人最引以為傲的，就是他們是神舊約的選民，他們手中有神頒賜的律法，這是神與他們立的約。不但如此，每個猶太男子出生第八天都要受割禮，這是在他們身體上的記號，證明他們是神的子民。

保羅先對付猶太人對律法的觀念，光是有律法還不夠，還必須能夠守律法，否則他們就是在外邦人中褻瀆了神的名。接下來，保羅就來對付猶太人對割禮的錯誤觀念。在進入本文之前，我們要先來回顧割禮到底是怎麼來的，這能夠幫助我們認識神要以色列人受割禮的真實意義。

割禮的設立是在創世記 17 章，在這之前，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要像天上的星，地上的沙那麼多。但是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不能生育，撒拉就把使女夏甲給亞伯拉罕作妾，並且生了兒子以實瑪利。那一年亞伯拉罕 86 歲。這一件事非常得罪神，以至於神有 13 年之久，不向亞伯拉罕顯現。

在創世記 17：1-2 這麼說，「亞伯蘭年 99 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，我是全能的神，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。」這時候亞伯拉罕已經 99 歲了，經過了 13 年，神才向他顯現，並且就對他說，我是全能的神，希伯來文就是 El Shaddai，或者直接翻譯，我是大能的供應者，你要在我面前做完

全人。神在這裡就直接告訴亞伯拉罕，為什麼 13 年之久沒有向他顯現，因為亞伯拉罕不完全。

神要賜給亞伯拉罕後裔，是要照著神的方法，按著神的時間。但是，亞伯拉罕等不及了，他就自作主張，大發肉體，同使女夏甲生了孩子。因此神說亞伯拉罕你不完全，但神又啟示，祂自己是那大能的供應者，祂能夠使亞伯拉罕完全。只有在神的供應之下產生出來的後裔，才是神所應許的後裔。

接著，神就與亞伯拉罕立了割禮之約。在創世記 17：12-13，「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，無論是在家裡生的，是在你後裔之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，生下來第八日，都要受割禮。你家裡生的和你用銀子買的，都必須受割禮。這樣，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作永遠的約。」神與亞伯拉罕立的約，到了摩西的時代，神要摩西建造會幕，並且神在會幕中呼叫摩西，對摩西說話，曉諭以色列人該做的事，摩西就把神的話記載下來，就是利未記。這就成為以色列人的律法。在利未記 12：1-3，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若有婦人懷孕生男孩，她就不潔淨七天，像在月經污穢的日子不潔淨一樣。第八天，要給嬰孩行割禮。」

從此以後，割禮就成為以色列人世世代代遵守的條例。凡是猶太的男子，身上都會有割禮的記號；這就是猶太人與外邦人分別出來，他們都以身上的割禮為傲。之後又有拉比發展出割禮在醫療衛生上諸多的好處。這反而使猶太人忘記了神當初設立割禮的本意：就是要亞伯拉罕割除肉體，在神面前做完全人。人如果不約束肉體，照著肉體行事，一定最後就帶下來違反神律法的後果。我們知道割禮的來源以及本來的含義之後，我們來讀 25 節。

第 25 節：「你若是行律法的，割禮固然於你有益；若是犯律法的，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。」

猶太人，如果他是行律法的，而割禮也在律法之中，割禮對他就是有益的。就像神要亞伯拉罕做完全人，他做完全人的能力，是來自神大能的供應，不是出於他自己的努力。他做完全人之後，神就在他身上留下割禮的記號，這要提醒他一直要做完全人。對猶太人也一樣，他若能行律法，這割禮的記號就對他有益，證明他是真正的猶太人。但如果他是犯律法的，這割禮就算不得割禮，這割禮就對他沒有任何的幫助。

但是猶太人喜歡高舉割禮，以為割禮高過一切，只要在身體上有割禮的記號，就證明他們是屬神的子民。他們以割禮誇口，保羅就很誠實地告訴猶太人，他們如果犯了律法，這割禮就算不得割禮。正如雅各書 2：10 所說的，「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」因為神的定罪是根據絕對的標準，犯了一條就是犯了眾條。就是身體上有割禮的記號，也是無益的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猶太人的割禮，相對於基督徒的受洗，並且受洗在預表上是更往前邁進了一大步。神要亞伯拉罕接受神大能的供應，成為完全人。之後，就要在他身上留下割禮的記號。而神大能的供應到了新約，就是神把祂的獨生愛子賜給了世人。凡是相信耶穌基督的，就要受洗，歸入基督的名裡。受洗的屬靈含義就是與基督一同死，這是最完全的割禮，因為死人就不會再犯罪了。之後，還要與基督一同復活，這就說出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。因此每一個蒙恩得救的聖徒都要受洗，這是在他的身上經歷屬靈的實際，但是這先決條件就是他要相信耶穌，接受基督的救恩。

反過來說，保羅指責猶太人以割禮為誇口的話，一樣可以應用在基督徒身上。如果受洗對於聖徒成了一種儀式，而缺少了屬靈的實際；也就是說在他受洗之後仍然我行我素，他的肉體完全不受約束。犯罪了，還不願意認罪悔改，這洗禮就對他沒有用處。

在西方，有許多教會今天仍然施行嬰兒洗禮。我們一定要認識，嬰兒洗禮只是對父母而言；他們要承諾用聖經的原則來撫養、培育、管教這個孩子，並不代表這個孩子已經蒙恩得救。而是要等到這個孩子長大了，有了獨立思考和判斷能力之後，他還是要自己決定，是否要接受基督做他一生的救主。並且在他決定之後還要受洗，公開見證他成為神家中的一份子，要一同承擔責任，要一同享受屬天的福份。

第 26 節：「所以那未受割禮的，若遵守律法的條例，他雖然未受割禮，豈不算是有割禮嗎？」

保羅像一個心思縝密，邏輯嚴謹的律法師，對於一個命題，他先從正面論述，直接對於那些受了割禮的猶太人說話。接著，他就退一步，用未受割禮的外邦人做例子，再一次強調，守律法比受割禮更重要。一個未受割禮的人，如果能夠遵守律法的條例，這是一個假設性的提議，因為普天之下，除了耶穌之外，沒有一個人能夠遵守全部的律法，因此這只是一個假設。如果他能夠守全律法，使他的肉體完全受到約束，這不就是割禮本來的用意嗎？就是要割除肉體，在他身體上雖然沒有割禮的記號，但是他卻能夠活出割禮的實際，他豈不是能算作有割禮的嗎？保羅的論點，就是有割禮的實際遠比割禮的外表更重要。

第 27 節：「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，若能守全律法，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？」

保羅不停留在實際比外表更重要的論述，他還繼續發展，帶出神旨意的下一步。就是那些未受割禮，若能守全律法的，要來審判這些照著儀文受割禮，卻犯律法的猶太人。我們先從猶太人這一邊來看，他們是按照律法上的條例受的割禮，他們有了割禮的外表，卻沒有割禮的實際，他們犯了律法，還是要按律法受審判。

而在這裡，保羅就進一步指出誰是那審判者。首先，審判者當然要比受審的更強，因此審判者必須能夠守全律法。天下人間只有耶穌能夠守全律法，祂當然夠資格來做審判者。約翰福音 5：22，耶穌自己也這麼宣告：「父不審判什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都交與子。」耶穌基督在得國的時候，祂要回來審判。

不但如此，耶穌還告訴祂的門徒，他們也要審判猶太人。在路加福音 22：29-30，「我將國賜給你們，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，叫你們在我國裡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，並且坐在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 12 個支派。」這是在耶穌再回到地上，建立國度的時候，那些跟從基督的得勝者，也都要坐在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的 12 個支派。

這裡就預告，到了千年國的時候，猶太人都要悔改，並且已經不再是猶大支派的，而是以色列的 12 個支派。他們在千年國裡，要成為神在地上的子民；基督連同那些得勝的聖徒們，要一同坐在寶座上，來審判以色列的 12 個支派。或許你會問，這些跟隨耶穌的人，怎麼有資格來審判猶太人呢？難道他

們守全了律法嗎？因為根據保羅的邏輯，只有那些守全律法的人，才有資格來審判。

答案是肯定的。在羅馬書 2：7 我們讀過，「凡是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。」這些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朽壞的，就是那些尋求神的人；尋找的，必尋見，神就以永生報應他們。他們不僅有了永遠的生命，還恆心行善，就是專心做討神喜悅的事。他們的生命開始成長，他們也活出一個合乎律法的生活。

在他們身上就彰顯出聖靈的果子。基督再來的時候，這就是他們身上能夠彰顯出來的榮耀，並且這種榮耀是不一樣的；因為這星有這星的榮耀，那星有那星的榮耀。然而這些有聖靈果子彰顯的人，他們的身上也還是有不完全的地方，這些就可以藉著認罪、悔改，基督就要成為他們的義。因此在基督裡，他們還真的是守全了律法；有一些是他們做得到的，而他們做不到的，就由基督的寶血遮蓋，神也稱他們為義，因此他們就有資格來審判猶太人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保羅論述的對象雖然是針對猶太人，但是在字裡行間，保羅也讓我們看到，我們這些新約的聖徒是何等的有福。猶太人在他們身體上有的記號，對於新約的聖徒，就能夠成為屬靈的實際。我們如果願意專心尋求神，過一個討神喜悅的生活，在基督再來的時候，我們就能夠與基督一同作王掌權。因為在我們身上有屬靈的實際，我們就能起來審判猶太人，這是神對每一個新約聖徒上好的旨意。為這個我們來感謝神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親愛的父神，我們感謝你。原來在我們每一個屬於你的兒女身上，你都定下美好的旨意；要我們不僅蒙恩得救，還能活出一個新人的生活。當初亞當在伊甸園所失去的，你要在我們身上重新得著。在耶穌基督

回來得國的時候，得勝的聖徒都能夠與基督一同坐在寶座上，掌權管理地上的萬民。為著這崇高的旨意，我們獻上感謝和敬拜。求父神憐憫，在我們跟不上的時候，來幫助我們，來加強我們。能夠藉著與耶穌基督的死聯合，勝過世界的誘惑，和自己的邪情私慾；又在復活中，活出一個天國子民應該有的生活。你把我們擺在教會中，就是要和許多你的兒女們，一同學習，一同成長，一同成為你的見證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和教會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